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瑋鎧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 #567
電子信箱：k5m1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114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附件1。2、附件2。（1080114021_Attach000.pdf、1080114021_Attach0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國小種子
講師推廣工作坊初階課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8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54369號函辦理。
- 二、該署委請臺師大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儲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本計畫之核心人才，訂於本(108)年8月至11月辦理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如附件1，活動相關訊息如下述：
 - （一）辦理日期：108年8月至11月。
 - （二）參加對象：
 - 1、未具本計畫種子講師證書之國民小學中央輔導團及地方國教輔導團團員1至2位。
 - 2、以縣(市)為單位，所屬國小各領域教師3至5位。

108/07/01



1080003155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為108年6月17日起至每場次前7個工作天，報名網址為<https://www.sbasa.ntnu.edu.tw/Application/Application10808001.aspx>。

(四)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五) 交通及住宿規則說明詳如附件2。

(六) 研習時數：各領域辦理初階2日推廣課程，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並於下學期舉辦高階2日推廣課程，相關課程內容另行通知。

(七) 旨揭工作坊之行前需知或日期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三、請國小各領域教師如有意參加研習者請逕送電子郵件至k5m15@hlc.edu.tw以利彙整。

四、各場次工作坊相關問題請洽臺師大心測中心承辦人員王雅鈴小姐：sakuracat2469@rcpet.ntnu.edu.tw，電話：02-2362-0770轉231。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

